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兴业街 6 号枫坑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5000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编织等工艺。目前已形成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9 人，日生产单班制 2 小时，年工作 100 天，企业废气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00 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料消耗、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38.2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1吨,氨氮年排放量0.00005吨,年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382.5吨/年,化学需氧量0.011吨/年,氨氮0.001吨/年)。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01吨/年,全厂VOCs年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VOCs0.001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深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数据可信,结论明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善废气的收集，正常运行废气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控制废气排放总量；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按照环评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深海海水密连接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应司承 杨月平 孙威力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邹木东,
王典超
陈永明 李尔

员名单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汤松涛	浙江蓝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36615 18595	331022198212250039
	王明华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566871887	332601196310130017
	王明华	台州市环境学会	15057655761	231004158102080910
	王明华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306762889	330104196502191631
	王明华	浙江添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 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王明华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1024199801270577
	王明华	台州双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231022198202242430